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 張林樺

相 對 人 裕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盛

相 對 人 張仁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07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,000元，關於相對人張仁博部分，准予返還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0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07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51號強制執行在案。因

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聲請撤銷確定，並經本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關於相對人張仁博部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無誤，上開假扣押裁定經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1號撤銷確定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5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亦經聲請人聲請撤銷在案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張仁博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（113年度司聲字第305號），相對人張仁博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相對人裕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558號返還擔保金事件裁定准予返還，聲請人自得持該裁定聲請返還，自毋庸再為准許裁定。是關於相對人裕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